

#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校規

102年8月修訂

第一條 聽見國歌請立正站好。

第二條 孝順父母、尊重師長及他人。

常說早、好、客人好、請、謝謝、對不起。

第三條 力行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讀好書。

第四條 遵守與人交往、公共場所、用物等禮節。

第五條 準時上下課及參加集會，不遲到不早退。

第六條 遵守學校安全規定：

1. 上、下學學生禁用側門，後門只開放學生上學使用。
2. 書包內需自備雨衣，學生禁帶雨傘。
3. 進入校園後，中途離校，導師需填寫外出放行單，由家長接送。
4. 帶球到校時需用袋子裝好。
5. 走廊上禁止奔跑及各項體育活動，健康操及踢毽子除外。
6. 禁止從樓上丟東西下樓。
7. 禁止從校內向校外買飲食。
8. 禁止打架、說髒話。

第七條 上放學排好路隊，走行人專用道或走廊，過馬路一定要經由交通崗或斑馬線。

第八條 按學校規定穿著。運動服請縫名牌，便服一定要別名牌，讓人一眼即可辨識。

第九條 參加整潔活動或公眾服務時，需認真參與。

第十條 不破壞公物、不攀折花木、不亂丟垃圾。

第十一條 不到魚池餵魚、抓魚、攀爬假山、小橋。

第十二條 禁止浪費學校用水、電等相關資源。

第十三條 禁止塗抹牆壁桌面，破壞門窗。

第十四條 禁止校內吸煙、吃檳榔或嚼口香糖。

第十五條 拾物需送招領，不得佔為己有。

第十六條 禁止偷竊、加入不良幫派、吸毒、販毒、賭博、攜帶危險器械危害他人安全等等。

第十七條 禁止私自帶貴重物品（價值超過百元）到校，遺失自行負責。

第十八條 禁止私自帶賭博玩具、危險物品及不良刊物，並不得私下買賣物品。